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羅宥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9063號），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宥安犯業務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事項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：

1.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『品豈貨運有限公司』負責人張俊文承攬『麥味登』早餐食材配送工作」，應更正為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之『品豈貨運有限公司』負責人張晏慈承攬『麥味登』早餐食材配送工作」。

2.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羅宥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供述及自白（見本院易字卷第66至67頁）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羅宥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圖一己私益，竟利用職務之便，侵占所收取之貨款，違背忠誠義務及職業道德，所為殊無可取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將侵占之款項全額返還予告訴人張俊文，有第一銀行存摺存款/支票存款憑條存根聯在卷可憑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1頁）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款項之數額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

濟生活狀況、職業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所侵占之款項金額為3萬8,82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已將該款項全額匯還予告訴人，業經本院說明如上，如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，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，顯屬過苛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張盈俊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書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晴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。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羅 宥 安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羅宥安自民國113年12月間起至114年1月24日止，向址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之「品豈貨運有限公司」負責人張俊文承攬「麥味登」早餐食材配送工作，負責早餐食材配送、收取貨款、繳回貨款等業務。於114年1月22日3時許，羅宥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，利用其業務向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「麥味登雙和圓通店」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8,820元貨款，收款後未將貨款繳回「麥味登」會計人員，經張俊文催討，仍將貨款侵占入己，拒不返還。
- 二、案經張俊文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宥安於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其承攬收取貨款之工作，並於114年1月22日3時許，向「麥味登雙和圓通店」收取3萬8,820元貨款，惟辯稱：收款後因身體不適在路邊休息，貨款是遭他人竊取而非侵占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張俊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承攬「麥味登」收取貨款之工作，且

01

		於114年1月22日3時許，向「麥味登雙和圓通店」收取
3	承攬契約書影本1份、麥味登與告訴人間對話紀錄截圖1張、3萬8,820元交易明細	3萬8,820元貨款後，未將貨款繳回「麥味登」會計人員，因而遭「麥味登」催討，由告訴人先行墊付貨款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8 日

07

檢 察 官 袁維琪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10

書 記 官 張友嘉

11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

13

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1

14

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

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6 月以上 5

16

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